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大東海珊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慧文

被　　告　嚴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東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關於原告之名稱有顯然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奕智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

附表：

更正前	原　　告　張源泉　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鄰0號之1
更正後	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大東海珊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　李慧文　住同上